

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办公室根据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政府东街综合楼，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4469。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个重要载体来抓，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工作形式，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工作水平，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及时调整并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2 名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海原县工信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安排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对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沟通协调，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主动公开信息。

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政务公开办要求，制定完善了《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政府信息发布、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细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审批程序、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水平。

三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主动公开类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公开范围以及依申请公开类信息的申请程序等，同时公布监督方式和投诉途径，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政府网站和智能监管平台设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促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更深更广。

（一）重点商务信息公开

为加强市场监测监管力度，及时掌握本地区市场动向，2020年以来我局对市场流通方面重点情况进行统计，主要涉及生活必需品、重点流通企业运行情况、重点监测商场企业节会销售情况、生产资料市场动态等情况。

（二）经济合作及招商信息公开

2020年经济合作、招商引资作为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的一项重点工作，我局通过开设专栏，及时公开商务动态、经济合

作动态，将涉及到的重大活动、重点项目、合作成果等内容及时更新到网站中。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政务公开渠道，力促公开平台便利化。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我局通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力以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组长由本单位的“一把手”担任，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责任体系。

二是拓宽政务公开内容。按照“突出重点、真实公开、注重实效、便于监督”的原则，坚持常规事务全面公开，社会关注事项重点公开。年初，对本单位的政务公开进行了安排，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和实际，将公开责任和目标明确，作为年底实绩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决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事项办理和落实情况，以及重大民生问题等，进行重点公开。

三是有序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函〔2020〕18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的通知》要求，对我局政务新媒体（海原工信商务）

进行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确保每周至少更新一次，促使政务新媒体正常规范使用。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五、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区、市、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上看，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简单，公开信息宣传力度不够，社会知晓度不高。三是政务公开相关政策、知识掌握不够，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二) 下一步努力方向

1、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理论武装。组织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学习区、市、县政务公开文件精神，切实增强干部职工信

息公开工作责任意识，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日程。

2、认真排查理，充实公开内容。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加大工作力度，以公众需求为导向，做好政策信息解读服务，完善重要事项和决策网上征求意见的工作。

3、加强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统筹运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海原工信商务）等载体发布信息，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